

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14日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11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2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

101年0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06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6條條文

104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下列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

一、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各學院(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進修部課程規劃委員會。

三、各學系(所、班)課程規劃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

前項第二、三款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初審小組作業要點，另訂之。

本會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

一、審議各學院之學生能力及達成指標，以及學院依據其教育目標、能力及達成指標所擬定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二、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以及中心依據其教育目標、能力及達成指標所擬定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三、審議各學院(中心)及進修部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報之各學制、學程修課計畫、特色領域、專業必修課程異動、遠距教學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規劃、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

四、審議全校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本會設遴派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派一至二位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召開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一名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